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利哈能源”）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为支持孙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哈密利哈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2、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 3、注册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西侧新禧家园 7 号楼 404 室
- 4、法定代表人：陈双塔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光热发电；能源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节能技术的研发、交流与推广；节能设备、太阳能、风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的销售
-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哈密利哈能源资产总额 93,433,410.36 元，负债总额 83,918,589.21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3,278,256.21 元。净资产 9,514,821.15 元，资产负债率 79.65%，本年营业收

入0元，本年净利润-122,356.48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2、法定代表人：杨黎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南路336号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仅限人民币业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哈密利哈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保证该孙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哈密利哈能源目前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首航节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2,616.60万元。

2、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93,530.6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